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莉綺

黃冠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966號），被告於審判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莉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冠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3行補充「王莉綺因而獲得報酬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

01 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3 2.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民國115年
04 1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
05 0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06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
07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
09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犯
11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
12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
13 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
14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
15 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查被告王莉綺涉犯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犯詐欺取財罪，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130萬
18 元，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法定
19 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
20 以下罰金」，與被告王莉綺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之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
22 罰金」相較，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有
23 期徒刑上限較被告王莉綺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
24 重，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5 (2)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故就詐欺
26 罪而言，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
27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28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9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30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
31 防制條例第47條係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
02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
03 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4 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
06 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
07 於被告2人，應以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
08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09 (二)核被告王莉綺、黃冠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2人各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
12 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
13 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罪及洗錢罪2罪名，為想像
14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
15 財罪論處。

16 (三)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17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8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9 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0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參照最
21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警察既為偵查輔
22 助機關，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其於製作被告警詢筆
23 錄時，既已就蒐證所知之犯罪事實詢問被告，使被告得以申
24 辯、澄清其有無涉案，究難謂於偵查階段未給予被告辯明犯
25 罪嫌疑之機會。倘司法警察(官)詢問時，被告業已否認犯
26 罪，檢察官其後雖未再訊問，被告在偵查(包括警察機關在
27 輔助偵查之調查程序)中既非全無辯明犯罪嫌疑、爭取自白
28 減刑之機會，卻心存僥倖，在警詢時否認犯罪，冀圖脫免刑
29 責，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
3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使犯
31 詐欺犯罪、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立法目的有

01 違，即令被告嗣後於審判中自白，仍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
02 用。查被告2人固供承依他人指示，向被害人收款後轉交他
03 人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詐欺、洗錢之主觀犯意，被告王莉
04 綺於警詢時辯稱：當下不知道是違法的等語（詳警卷第9
05 頁）；被告黃冠霆則於警詢時辯稱：我原本不知道我做的工
06 作是詐欺車手，但被警察抓之後我就知道等語（詳警卷第25
07 頁），堪認其等於警詢時均否認犯罪，檢察官其後未再訊問
08 即提起公訴，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參諸前揭
09 說明，仍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
1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
11 要件，尚難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爰審酌被告王莉綺、黃冠霆均正值青壯，有謀生能力，不循
13 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擔任取款車手而分別與詐欺集團其他
14 成員共同詐騙告訴人毛玉萍，造成告訴人毛玉萍受有130萬
15 元、40萬元之財產損害，被告2人收款後再轉交其他詐欺集
16 團成員，進而掩飾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妨礙國家
17 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8 徵，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終於坦承犯
19 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
20 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王莉綺之犯罪所得為1,00
21 0元；暨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22 濟狀況（詳本院卷第44頁、第51頁至第55頁）等一切情狀，
23 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尚屬過重，爰分別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5 三、沒收之說明：

2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王莉綺就本案犯行獲
29 得1,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王莉綺自稱（詳本院卷第43
30 頁）在卷，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依卷內現存證據，無
02 從認定被告黃冠霆因本案有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故不予宣
03 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又被告王莉綺、黃冠霆用以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動電
05 話，分別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00號、114年度訴字第196
06 8號判決沒收在案，有上開判決在卷（詳本院卷第77頁至第8
07 5頁、第57頁至第66頁）可查，是被告王莉綺、黃冠霆所使
08 用之行動電話既已經另案沒收，爰不予重複諭知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燕璘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楊玉寧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5966號

10 被 告 王莉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黃冠霆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 罪 事 實

21 一、王莉綺於民國114年4月中某日起加入由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
22 LINE暱稱「行銷執行長-益帆總裁」、「林承翰」、「陳文
23 泰」等人組成之詐欺集團，黃冠霆於同年5月初某日起加入
24 由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浩」、「Tony陳」等人
25 組成之詐欺集團，均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被告等均各與上開
26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2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
28 以LINE聯繫毛玉萍，向其佯稱協助管理電商平台可獲取額外
29 薪水等語，致毛玉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

01 間，至附表所示之地點，與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進行面交。
 02 嗣王莉綺、黃冠霆各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附表所示之地
 03 點，向毛玉萍收取附表所示之金額後，復依指示將款項上繳
 04 予不詳之上游成員，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毛
 05 玉萍發覺遭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毛玉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莉綺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依「行銷執行長-益帆總裁」、「林承翰」及「陳文泰」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毛玉萍收取上開款項，並轉交予不詳上游成員之事實。
2	被告黃冠霆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依「陳浩」、「Tony陳」等不詳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毛玉萍收取上開款項，並轉交予不詳上游成員之事實。
3	告訴人毛玉萍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李毛玉萍遭詐欺後，依指示面交款項的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車辨系統影像擷圖、中華民國	證明被告王莉綺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至附表編號1所

01

	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各1份	示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金額等事實。
5	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各1份	證明被告黃冠霆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附表所示金額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王莉綺、黃冠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等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嫌處斷。被告王莉綺因提領詐欺款項所獲得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王莉綺、黃冠霆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負責詐取告訴人現金之財產，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請予從重量刑，以昭懲儆，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以上，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2 檢 察 官 吳 求 鴻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5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單位：新臺幣）

18

編號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1	王莉綺	114年5月21日 17時許	臺南市○區○○路0 段000號	130萬元
2	黃冠霆	114年6月3日1 2時30分許	臺南市○區○○路0 段000號	40萬元